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系 證照獎勵申請表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通過證照職類：_____

通過證照級別： 乙級(或國際證照) 丙級

(二) 擬申請專業課程加分科目(以本學期所修之科目為限)：

修課班級：_____

科目名稱：_____

任課老師：_____

(三)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人聯絡電話：_____

(四) 審查結果： 准予加分

不予加分；原因：_____

證照正面影本黏貼處

- 備註：1. 本項獎勵以一張證照申請一門課程為限，乙級證照(或國際證照)加學期總分 20 分，丙級證照加學期總分 10 分。
2. 申請本項獎勵之證照有效日期以證照所載之生效日期為準，證照生效日期應為前一學期期末考結束次日起至本學期期末考結束日(含)前方得提出申請。
3. 本項獎勵每學期申請一次，該學期期末考前三週(星期一)開始接受申請，至期末考前一週(星期五)截止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